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486號

原告 A

B

被告 C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25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0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新臺幣2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B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5,000元、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A、原告B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為同事關係，被告因認原告B與原告A及公司其他男性同事之相處踰越正常社交份際，竟意圖損害原告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公司吸菸區，拍攝原告、原告B與其他男性同事一起吸菸之影片及照片，再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洋李（李洋）」，將其拍攝之上述影片、照片連同如附表所示文字訊息，傳送予原告B之同居人陳盛華之女陳億涵，藉以指摘原告及公司其他男性同事有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而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原告，至原告分別受有各150,000元

01 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A、原告B各150,00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就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慰撫金
06 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簡字第252
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10 至第5頁反面），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
11 陳述（包含被告之自白）、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洋李
12 （李洋）」之個人頁面、陳億涵與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
13 「洋李（李洋）」之對話紀錄截圖、檢察官勘驗筆錄、社群
14 軟體FACEBOOK暱稱「洋李（李洋）」傳送與陳億涵之影片光
15 碟及截圖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
16 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
17 本件判斷之依據，且被告對此亦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22頁
18 反面），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財產上損害
24 賠償之數額，則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5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
26 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27 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28 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以前開行為致原告個人資料遭非法
29 利用，原告因此受有相當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
30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
31 之侵害情節及對原告日後生活造成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

01 齡、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02 院卷第22頁反面至31頁及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
03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兩造
04 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告A、原告B請求
05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25,000元、30,000元為適當，應予
06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07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5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被
16 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17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
18 （見附民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24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
2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
28 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原告敗
29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3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1 述，附此敘明。

0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3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4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香菱

14 附表：

15

編號	傳送日期	傳送內容
1	112年2月9日	(1)B與A吸菸影片 (2)文字訊息：「你 口中的小媽，還 有更多你不知道 的」
2	112年2月23日	文字訊息：「抽菸 地方很大，但是只 要男生先坐在哪個 位置，小小的位置 卻硬擠去跟男生 坐。又四處說你爸 爸跟他分房睡，又 說等現在房子要過 戶給她兒子。叫你 爸爸好好保重吧！

		<p>看不慣她的所作所為的人。」、「不要聽信她都說是別人喜歡她。我發誓都是她自動黏貼在男人身體，故意讓男人誤會。所以男人才會覺得有機會。她進而才跟你們說『有很多人喜歡她』。為什麼每換一個公司都跟你們說『誰』喜歡她，或者說『主管』喜歡她。你們自己好好想想吧！」</p>
3	112年2月28日	B與不詳男性同事吸菸照片3張